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贵港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241-JDZB

分标号：标项三（蔬菜类）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

供应商（乙方）：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7月8日

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1 -
附件一、采购需求	- 8 -
附件二、商务要求响应表	- 12 -
附件三、技术要求响应表	- 19 -
附件四、投 标 函	- 22 -
附件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23 -
附件七、中标通知书	- 29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广西政采[2025]7665号-005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 采购计划号 12N00792200820251007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 GXZC2025-G1-001241-JDZB
签 订 地 点 贵港市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 号	标的名称	需求及质量要求	数量	单位	基准单 价(元)	中标价 格折扣	结算价
1	白菜	1、叶菜类：白菜、卷筒青、油麦菜、肉芥菜等蔬菜。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 瓜类：包括茄子、嫩南瓜、青瓜、南瓜、冬瓜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按需供货	公斤	按询价	82%	按实际
2	卷筒青		按需供货	公斤	按询价	82%	按实际
3	油麦菜		按需供货	公斤	按询价	82%	按实际
4	肉芥菜		按需供货	公斤	按询价	82%	按实际
5	茄子		按需供货	公斤	按询价	82%	按实际
6	嫩南瓜		按需供货	公斤	按询价	82%	按实际
7	青瓜		按需供货	公斤	按询价	82%	按实际
8	南瓜		按需供货	公斤	按询价	82%	按实际
9	冬瓜		按需供货	公斤	按询价	82%	按实际
10	白萝卜		按需供货	公斤	按询价	82%	按实际
11	胡萝卜		按需供货	公斤	按询价	82%	按实际
12	莲藕		按需供货	公斤	按询价	82%	按实际
13	土豆		按需供货	公斤	按询价	82%	按实际
14	苦瓜		按需供货	公斤	按询价	82%	按实际

15	绿豆芽	茄果类：包括番茄、苦瓜、辣椒等。	按需供货	公斤	按询价	82%	按实际
16	西红柿	属于同一品种规格，色鲜，果实圆	按需供货	公斤	按询价	82%	按实际
17	西芹	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	按需供货	公斤	按询价	82%	按实际
18	洋葱	烂果、异味、病虫和明显机械损伤。	按需供货	公斤	按询价	82%	按实际
19	鲜鸡腿菇	根菜类：包括白萝卜、胡萝卜等。	按需供货	公斤	按询价	82%	按实际
20	青蒜苗	属于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色	按需供货	公斤	按询价	82%	按实际
21	芹菜	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	按需供货	公斤	按询价	82%	按实际
22	生姜	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	按需供货	公斤	按询价	82%	按实际
23	葱花	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按需供货	公斤	按询价	82%	按实际
24	大蒜米	薯芋类：包括土豆、红薯、芋头、	按需供货	公斤	按询价	82%	按实际
25	红薯	生姜、莲藕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按需供货	公斤	按询价	82%	按实际
26	芋头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	按需供货	公斤	按询价	82%	按实际
27	糯玉米	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	按需供货	公斤	按询价	82%	按实际
28	甜玉米棒 (带皮)	干瘪。皮不能变绿色，长芽。	按需供货	公斤	按询价	82%	按实际
29	韭菜	2、蔬菜可食用率达 90%；	按需供货	公斤	按询价	82%	按实际
30	青椒	3、蔬菜农药残留检测达标。	按需供货	公斤	按询价	82%	按实际
31	红辣椒 (小米 椒)	4、每天上午 8 时前必须到达指定 地点。	按需供货	公斤	按询价	82%	按实际
32	菠菜		按需供货	公斤	按询价	82%	按实际
33	枸杞叶		按需供货	公斤	按询价	82%	按实际

2. 标项名称：蔬菜类采购，采购数量数量：1 批，预算金额（元）：2500000.00 元。

中标价格折扣为： 82 %。

3.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货物采购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 货物采购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配送、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质保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 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供应、包装、运输、交货、途中冷链和售后质保服务等工作。

4. 若需要采购供货目录外的货物,则由双方协商采购。双方派人对市场三家及以上的市场或超市做市场调查,以平均价作为基准价,按中标折扣系数成交。

第二条 产品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数量、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并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在每批次货物供应时向甲方提供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货物/产品质量合格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检疫报告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并确保供应货物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并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生鲜食材应采用冷链车,结合严格的人员管控、温度监控、安防检查,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同时满足监狱的特殊监管要求。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不接受损耗。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五条 货物的交付及验收

1. 交货时间及供货要求:己方向甲方供应物资的时间为每日(包含节假日)上午8时前,确保一日一供,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在货物验收单上验收签字,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72小时内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双方月底结算货款。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换。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6、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甲方同

意。

7、交货验收必须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甲方对蔬果残留农药进行检测，如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8、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验收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第六条 付款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采购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凭票按月支付。乙方每次须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上以采购人人员验收签字为准）；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全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4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分标成交金额的 2%，具体金额：标项三：伍 万元（50000 元）；在合同签订之前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2.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贵港石油站支行

银行账号：2111710209264003864

第八条 价格调整

1、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折扣系数，签订合同当月，供应商与采购方共同选择贵港市至少三家大型商场、市场、超市展开市场调查，选取调查的三个市场主体中货物的平均价作为基准单价。合同执行前三个月价格不变，合同执行三个月后，如果某品类物资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单价基础上上下浮动率 $\geq 10\%$ 时，可以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由中标人或采购人提出基准单价调整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贵港市 3 家及以上大型商场或者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选取调查的市场或者超市的平均值作为调查价格，调查结果符合调价规则的，经双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折扣系数。调升（降）价格的有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从下个自然月 1 号开始执行。

2、甲方向乙方采购招标采购需求目录中没有的货物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价格。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售后服务要求

1、出现质量问题的，必须在 12 小时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2、每批次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

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的，按《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天灾或不可抗力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3. 乙方提供质量不合格的食品，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第一次须按配送金额全额赔偿损失，第二次须按配送金额的2倍赔偿损失，第三次采购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人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或乙方因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因合同解除需重新组织采购的，在采购人确定新的供应商前，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非因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情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

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及相互关系

1.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含招标答疑)、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 (4) 采购文件(招标答疑);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4.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5.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 2025年7月8日	乙方(章):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502号院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南区西鹅路东面北三路北面部分土地办公楼3#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韦宁
委托代理人:李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4580003	电话: 1387722283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69095583@qq.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贵港石油站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2111710209264003864	账号: 80511273900000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922008L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MA5Q6G196T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5005

000001	猪肉	1
000002	猪肉	2
000003	猪肉	3
000004	猪肉	4
000005	猪肉	5
000006	猪肉	6
000007	猪肉	7
000008	猪肉	8
000009	猪肉	9
000010	猪肉	10
000011	猪肉	11
000012	猪肉	12
000013	猪肉	13
000014	猪肉	14
000015	猪肉	15
000016	猪肉	16
000017	猪肉	17
000018	猪肉	18
000019	猪肉	19
000020	猪肉	20
000021	猪肉	21
000022	猪肉	22
000023	猪肉	23
000024	猪肉	24
000025	猪肉	25
000026	猪肉	26
000027	猪肉	27
000028	猪肉	28
000029	猪肉	29
000030	猪肉	30
000031	猪肉	31
000032	猪肉	32
000033	猪肉	33
000034	猪肉	34
000035	猪肉	35
000036	猪肉	36
000037	猪肉	37
000038	猪肉	38
000039	猪肉	39
000040	猪肉	40
000041	猪肉	41
000042	猪肉	42
000043	猪肉	43
000044	猪肉	44
000045	猪肉	45
000046	猪肉	46
000047	猪肉	47
000048	猪肉	48
000049	猪肉	49
000050	猪肉	50
000051	猪肉	51
000052	猪肉	52
000053	猪肉	53
000054	猪肉	54
000055	猪肉	55
000056	猪肉	56
000057	猪肉	57
000058	猪肉	58
000059	猪肉	59
000060	猪肉	60
000061	猪肉	61
000062	猪肉	62
000063	猪肉	63
000064	猪肉	64
000065	猪肉	65
000066	猪肉	66
000067	猪肉	67
000068	猪肉	68
000069	猪肉	69
000070	猪肉	70
000071	猪肉	71
000072	猪肉	72
000073	猪肉	73
000074	猪肉	74
000075	猪肉	75
000076	猪肉	76
000077	猪肉	77
000078	猪肉	78
000079	猪肉	79
000080	猪肉	80
000081	猪肉	81
000082	猪肉	82
000083	猪肉	83
000084	猪肉	84
000085	猪肉	85
000086	猪肉	86
000087	猪肉	87
000088	猪肉	88
000089	猪肉	89
000090	猪肉	90
000091	猪肉	91
000092	猪肉	92
000093	猪肉	93
000094	猪肉	94
000095	猪肉	95
000096	猪肉	96
000097	猪肉	97
000098	猪肉	98
000099	猪肉	99
000100	猪肉	100

附件一、采购需求

标项三：蔬菜类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参考型号规格或配置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公斤）	
1	白菜	150000	1、叶菜类：白菜、卷筒青、油麦菜、肉芥菜等蔬菜。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 瓜类：包括茄子、嫩南瓜、青瓜、南瓜、冬瓜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茄果类：包括番茄、苦瓜、辣椒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根菜类：包括白萝卜、胡萝卜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薯芋类：包括土豆、红薯、芋头、生姜、莲藕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皮不能变绿色，长芽。 2、蔬菜可食用率达 90%； 3、蔬菜农药残留检测达标。 4、每天上午 8 时前必须到达指定地点。
2	卷筒	90000	
3	油麦	10000	
4	肉芥	10000	
5	茄子	10000	
6	嫩南	10000	
7	青瓜	10000	
8	南瓜	150000	
9	冬瓜	100000	
10	白萝	160000	
11	胡萝	15000	
12	莲藕	3000	
13	土豆	8000	
14	苦瓜	3000	
15	绿豆	3000	
16	西红	2000	
17	西芹	3000	
18	洋葱	4000	
19	鲜鸡腿菇	1000	
20	青蒜	500	
21	芹菜	500	
22	生姜	1000	
23	葱花	1000	
24	大蒜	1000	
25	红薯	10000	
26	芋头	2500	
27	糯玉	2500	
28	甜玉米棒（带	5000	
29	韭菜	3000	
30	青椒	500	

31	红辣椒（小米椒）	500
32	菠菜	1000
33	枸杞	5000

注：以上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上述采购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市场调查后得出的基准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二、▲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 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质保期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4 小时。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合同有效期	1、交货时间：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8:00 供货。 2、交货地点：贵港监狱监管区。 3、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付款条件	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全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3、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配送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60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 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第一次须按配送金额全额赔偿损失，第二次须按配送金额的 2 倍赔偿损失，第三次采购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人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的，采购人可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2、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 8 时前必须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投标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出现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投标人须按第 1 点赔偿损失，并须在 12 个小时内补足或调换。 5、投标人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送货员的健康证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质量保证要求	1、中标人提供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第一次须按配送金额全额赔偿损失，第二次须按配送金额的 2 倍赔偿损失，第三次采购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人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的，采购人可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合同） 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可以扣留中标人的货款用于支付中标人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 3、中标人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采购人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货款，并扣罚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送货上门； 3、每批次货物，若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60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 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退换货要求：必须在 12 小时内更换质量不合格的食品。
其他要求	1、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且每批次货物都需经采购人抽验合格后方可供货。 （2）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投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 12 小时内换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2、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4、**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折扣系数**，签订合同当月，供应商与采购方共同选择贵港市至少三家大型商场、市场、超市展开市场调查，选取调查的三个市场主体中货物的平均价作为基准单价。合同执行前三个月价格不变，合同执行三个月后，如果某品类物资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单价基础上上下浮动率 $\geq 10\%$ 时，可以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由中标人或采购人提出基准单价调整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贵港市3家及以上大型商场或者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选取调查的市场或者超市的平均值作为调查价格，调查结果符合调价规则的，经双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折扣系数。调升（降）价格的有效时间原则上不超两个月，从下个自然月1号开始执行。

5、**关于扶贫产品的采购。**如果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采购人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相应的扶贫产品的，投标人须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减少合同执行金额，由采购人自行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扶贫产品。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监管制度及疫情防控规定，中标人故意违反相关监管制度及疫情防控规定的，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3、进口产品说明：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二、商务要求响应表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 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 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无偏离
2	质保期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4 小时。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质保期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4 小时。	无偏离
3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合同有效期 1、交货时间：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8:00 供货。 2、交货地点：贵港监狱监管区。 3、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合同有效期 1、交货时间：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8:00 供货。 2、交货地点：贵港监狱监管区。 3、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无偏离
4	付款条件 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付款条件 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	无偏离

	2、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全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3、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进行结算； 2、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全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3、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5	配送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60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 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第一次须按配送金额全额赔偿损失，第二次须按配送金额的 2 倍赔偿损失，第三次采购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人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的，采购人可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2、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 8 时前必须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配送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60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 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第一次须按配送金额全额赔偿损失，第二次须按配送金额的 2 倍赔偿损失，第三次采购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人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的，采购人可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2、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 8 时前必须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无偏离

	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投标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出现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投标人须按第 1 点赔偿损失，并须在 12 个小时内补足或调换。 5、投标人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送货员的健康证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投标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出现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投标人须按第 1 点赔偿损失，并须在 12 个小时内补足或调换。 5、投标人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送货员的健康证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明详见第二部分技术文件《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	质量保证要求 1、中标人提供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第一次须按配送金额全额赔偿损失，第二次须按配送金额的 2 倍赔偿损失，第三次采购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人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的，采购人可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合同） 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质量保证要求 1、中标人提供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第一次须按配送金额全额赔偿损失，第二次须按配送金额的 2 倍赔偿损失，第三次采购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人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的，采购人可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合同）	无偏离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可以扣留中标人的货款用于支付中标人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 3、中标人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采购人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货款,并扣罚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可以扣留中标人的货款用于支付中标人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 3、中标人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采购人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货款,并扣罚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7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送货上门; 3、每批次货物,若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60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 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售后服务要求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送货上门; 3、每批次货物,若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60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 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	无偏离

	5、退换货要求：必须在 12 小时内更换质量不合格的食品。	此而产生的损失。 5、退换货要求：必须在 12 小时内更换质量不合格的食品。	
8	其他要求 1、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且每批次货物都需经采购人抽验合格后方可供货。 （2）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投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 12 小时内换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2、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其他要求 1、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且每批次货物都需经采购人抽验合格后方可供货。 （2）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投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 12 小时内换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2、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	无偏离

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4、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折扣系数，签订合同当月，供应商与采购方共同选择贵港市至少三家大型商场、市场、超市展开市场调查，选取调查的三个市场主体中货物的平均价作为基准单价。合同执行前三个月价格不变，合同执行三个月后，如果某品类物资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单价基础上上下浮动率$\geq 10\%$时，可以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由中标人或采购人提出基准单价调整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贵港市3家及以上大型商场或者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选取调查的市场或者超市的平均值作为调查价格，调查结果符合调价规则的，经双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折扣系数。调升（降）价格的有效时间原则上不超两个月，从下个自然月1号开始执行。 5、关于扶贫产品的采购。如果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采购人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相应的扶贫产品的，投标人须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减少合同执行金额，由采购人自行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扶贫产品。	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4、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折扣系数，签订合同当月，供应商与采购方共同选择贵港市至少三家大型商场、市场、超市展开市场调查，选取调查的三个市场主体中货物的平均价作为基准单价。合同执行前三个月价格不变，合同执行三个月后，如果某品类物资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单价基础上上下浮动率$\geq 10\%$时，可以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由中标人或采购人提出基准单价调整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贵港市3家及以上大型商场或者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选取调查的市场或者超市的平均值作为调查价格，调查结果符合调价规则的，经双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折扣系数。调升（降）价格的有效时间原则上不超两个月，从下个自然月1号开始执行。 5、关于扶贫产品的采购。如果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采购人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相应的扶贫产品的，投标人须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减少合同执行金额，由采购人自行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扶贫产品。
--	--

9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监管制度及疫情防控规定，中标人故意违反相关监管制度及疫情防控规定的，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3、进口产品说明：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监管制度及疫情防控规定，中标人故意违反相关监管制度及疫情防控规定的，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3、进口产品说明：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无偏离
---	---	--	-----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0日



附件三、技术要求响应表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标项三：蔬菜类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标项三：蔬菜类	无偏离																																																																																																																
	<table><tr><th colspan="4">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th></tr><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采购数量（公斤）</th><th>参考型号规格或配置技术参数及要求</th></tr><tr><td>1</td><td>白菜</td><td>150000</td><td>1、叶菜类：白菜、</td></tr><tr><td>2</td><td>卷筒青</td><td>90000</td><td>卷筒青、油麦菜、肉芥菜等蔬菜。属</td></tr><tr><td>3</td><td>油麦菜</td><td>10000</td><td>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td></tr><tr><td>4</td><td>肉芥菜</td><td>10000</td><td>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td></tr><tr><td>5</td><td>茄子</td><td>10000</td><td>病叶、泥土、明显</td></tr><tr><td>6</td><td>嫩南瓜</td><td>10000</td><td>机械伤和病虫害</td></tr><tr><td>7</td><td>青瓜</td><td>10000</td><td>伤；无烧心焦边、</td></tr><tr><td>8</td><td>南瓜</td><td>150000</td><td>腐烂等现象；结球</td></tr><tr><td>9</td><td>冬瓜</td><td>100000</td><td>的叶菜应结球紧</td></tr><tr><td>10</td><td>白萝卜</td><td>160000</td><td>实；形状正常，肉</td></tr><tr><td>11</td><td>胡萝卜</td><td>15000</td><td>质致密、新鲜，不</td></tr><tr><td>12</td><td>莲藕</td><td>3000</td><td>带叶柄，茎基部削</td></tr></table>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公斤）	参考型号规格或配置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白菜	150000	1、叶菜类：白菜、	2	卷筒青	90000	卷筒青、油麦菜、肉芥菜等蔬菜。属	3	油麦菜	10000	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	4	肉芥菜	10000	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	5	茄子	10000	病叶、泥土、明显	6	嫩南瓜	10000	机械伤和病虫害	7	青瓜	10000	伤；无烧心焦边、	8	南瓜	150000	腐烂等现象；结球	9	冬瓜	100000	的叶菜应结球紧	10	白萝卜	160000	实；形状正常，肉	11	胡萝卜	15000	质致密、新鲜，不	12	莲藕	3000	带叶柄，茎基部削	<table><tr><th colspan="4">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th></tr><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采购数量（公斤）</th><th>参考型号规格或配置技术参数及要求</th></tr><tr><td>1</td><td>白菜</td><td>150000</td><td>1、叶菜类：白菜、</td></tr><tr><td>2</td><td>卷筒青</td><td>90000</td><td>卷筒青、油麦菜、</td></tr><tr><td>3</td><td>油麦菜</td><td>10000</td><td>肉芥菜等蔬菜。属</td></tr><tr><td>4</td><td>肉芥菜</td><td>10000</td><td>同一品种规格，肉</td></tr><tr><td>5</td><td>茄子</td><td>10000</td><td>质鲜嫩，形态好，</td></tr><tr><td>6</td><td>嫩南瓜</td><td>10000</td><td>色泽正常；茎基部</td></tr><tr><td>7</td><td>青瓜</td><td>10000</td><td>削平，无枯黄叶、</td></tr><tr><td>8</td><td>南瓜</td><td>150000</td><td>病叶、泥土、明显</td></tr><tr><td>9</td><td>冬瓜</td><td>100000</td><td>机械伤和病虫害</td></tr><tr><td>10</td><td>白萝卜</td><td>160000</td><td>伤；无烧心焦边、</td></tr><tr><td>11</td><td>胡萝卜</td><td>15000</td><td>腐烂等现象；结球</td></tr><tr><td>12</td><td>莲藕</td><td>3000</td><td>的叶菜应结球紧</td></tr></table>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公斤）	参考型号规格或配置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白菜	150000	1、叶菜类：白菜、	2	卷筒青	90000	卷筒青、油麦菜、	3	油麦菜	10000	肉芥菜等蔬菜。属	4	肉芥菜	10000	同一品种规格，肉	5	茄子	10000	质鲜嫩，形态好，	6	嫩南瓜	10000	色泽正常；茎基部	7	青瓜	10000	削平，无枯黄叶、	8	南瓜	150000	病叶、泥土、明显	9	冬瓜	100000	机械伤和病虫害	10	白萝卜	160000	伤；无烧心焦边、	11	胡萝卜	15000	腐烂等现象；结球	12	莲藕	3000	的叶菜应结球紧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公斤）	参考型号规格或配置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白菜		150000	1、叶菜类：白菜、																																																																																																														
	2	卷筒青		90000	卷筒青、油麦菜、肉芥菜等蔬菜。属																																																																																																														
	3	油麦菜		10000	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																																																																																																														
	4	肉芥菜		10000	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																																																																																																														
	5	茄子		10000	病叶、泥土、明显																																																																																																														
	6	嫩南瓜		10000	机械伤和病虫害																																																																																																														
	7	青瓜		10000	伤；无烧心焦边、																																																																																																														
	8	南瓜		150000	腐烂等现象；结球																																																																																																														
	9	冬瓜		100000	的叶菜应结球紧																																																																																																														
	10	白萝卜		160000	实；形状正常，肉																																																																																																														
	11	胡萝卜		15000	质致密、新鲜，不																																																																																																														
	12	莲藕		3000	带叶柄，茎基部削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公斤）	参考型号规格或配置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白菜		150000	1、叶菜类：白菜、																																																																																																														
	2	卷筒青		90000	卷筒青、油麦菜、																																																																																																														
	3	油麦菜		10000	肉芥菜等蔬菜。属																																																																																																														
	4	肉芥菜		10000	同一品种规格，肉																																																																																																														
	5	茄子		10000	质鲜嫩，形态好，																																																																																																														
	6	嫩南瓜		10000	色泽正常；茎基部																																																																																																														
7	青瓜	10000	削平，无枯黄叶、																																																																																																																
8	南瓜	150000	病叶、泥土、明显																																																																																																																
9	冬瓜	100000	机械伤和病虫害																																																																																																																
10	白萝卜	160000	伤；无烧心焦边、																																																																																																																
11	胡萝卜	15000	腐烂等现象；结球																																																																																																																
12	莲藕	3000	的叶菜应结球紧																																																																																																																

1	土豆	8000	瓜、冬瓜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茄果类：包括番茄、苦瓜、辣椒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根菜类：包括白萝卜、胡萝卜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薯芋类：包括土豆、红薯、芋头、生姜、莲藕等。属	2		嫩南瓜、青瓜、南瓜、冬瓜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茄果类：包括番茄、苦瓜、辣椒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根菜类：包括白萝卜、胡萝卜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薯芋类：包括土豆、红薯、芋头、
3				1	土豆	8000
1	苦瓜	3000		3		
4				1	苦瓜	3000
1	绿豆	3000		4		
5	芽			1	绿豆	3000
1	西红	2000		5	芽	
6	柿			1	西红	2000
1	西芹	3000		6	柿	
7				1	西芹	3000
1	洋葱	4000		7		
8				1	洋葱	4000
1	鲜鸡	1000		8		
9	腿菇			1	鲜鸡	1000
2	青蒜	500		9	腿菇	
0	苗			2	青蒜	500
2	芹菜	500		0	苗	
1				2	芹菜	500
2	生姜	1000		1		
2				2	生姜	1000
3	葱花	1000		2		
2	大蒜	1000		2	葱花	1000
4	米			3		
2				2	大蒜	1000
5	红薯	10000		4	米	
2				2		
6	芋头	2500		5	红薯	10000
2	糯玉	2500		2		
				6	芋头	2500

7	米		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皮不能变绿色，长芽。 2、蔬菜可食用率达 90%； 3、蔬菜农药残留检测达标。 4、每天上午 8 时前必须到达指定地点。	2	糯玉	2500	生姜、莲藕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皮不能变绿色，长芽。 2、蔬菜可食用率达 90%； 3、蔬菜农药残留检测达标。 4、每天上午 8 时前必须到达指定地点。
	甜玉			7	米		
2	米棒	5000			甜玉		
8	(带皮)			2	米棒	5000	
9				8	(带皮)		
3	韭菜	3000		2	韭菜	3000	
0	青椒	500		3	青椒	500	
3	红辣椒(小米椒)	500		3	红辣椒(小米椒)	500	
1				1			
3	菠菜	1000		3	菠菜	1000	
2				2			
3	枸杞	5000		3	枸杞	5000	
3	叶			3	叶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0日



附件四、投 标 函

投 标 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5 年贵港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韦宁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西鹅路东面北三路北面部分土地办公楼 3#楼一层

邮编：545000 电话：13877222833

传真： /

供应商代表姓名：韦宁 职务：总经理 邮箱：569095583@qq.com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附件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供应商	单位及数量	折扣系数 报价（%）
1	白菜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斤/150000	82.00
2	卷筒青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斤/90000	82.00
3	油麦菜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斤/10000	82.00
4	肉芥菜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斤/10000	82.00
5	茄子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斤/10000	82.00
6	嫩南瓜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斤/10000	82.00
7	青瓜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斤/10000	82.00
8	南瓜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斤/150000	82.00
9	冬瓜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斤/100000	82.00
10	白萝卜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斤/160000	82.00
11	胡萝卜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斤/15000	82.00
12	莲藕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斤/3000	82.00
13	土豆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斤/8000	82.00

14	苦瓜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斤/3000	82.00
15	绿豆芽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斤/3000	82.00
16	西红柿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斤/2000	82.00
17	西芹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斤/3000	82.00
18	洋葱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斤/4000	82.00
19	鲜鸡腿菇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斤/1000	82.00
20	青蒜苗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斤/500	82.00
21	芹菜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斤/500	82.00
22	生姜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斤/1000	82.00
23	葱花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斤/1000	82.00
24	大蒜米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斤/1000	82.00
25	红薯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斤/10000	82.00
26	芋头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斤/2500	82.00
27	糯玉米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斤/2500	82.00
28	甜玉米棒 (带皮)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斤/5000	82.00
29	韭菜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斤/3000	82.00

30	青椒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斤/500	82.00
31	红辣椒（小米椒）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斤/500	82.00
32	菠菜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斤/1000	82.00
33	枸杞叶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斤/5000	82.00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0日



附件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贵港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241-JDZB）的投标，我方对本项目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并针对食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做出如下的承诺：

1.我公司保证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和有关标准等相关规定，保质、保量为采购人供应所需物资，做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合格证齐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和招标要求。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发生，由我公司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在服务过程中，我公司保证不向采购方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3.在服务过程中，我公司严格遵守采购方的交通安全规定及有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发生交通事故等，由我公司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我公司承诺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业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如有隐瞒，采购方直接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且有权直接单方终止合同。

5.在服务过程中，每日由采购方工作人员对我公司当日所供应的货物进行量化管理，并由采购人对我公司当月进行等级评定（优、良、合格、不合格），如一年内出现连续2次或累计3次被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我方的供货资格。

6.采购人有权对我公司供应伙食物资的相关加工场地进行核实，我公司保证配合，不以各种借口拒绝。如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我方供货资格。

7.我公司所供应食材保证质量优良、新鲜卫生、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并有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关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食品所需检验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等一切证件，保证所有证件真实、合法、有效。

8.我公司将保证全年无休供货提供新鲜的食材，不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我公司采用专项运输冷藏车进行本项目的食材配送。

9.我公司供应的食材在保质期内、无腐烂变质、产地清晰、证件合法齐全、有效、外包装无毒无害质地良好。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不良影响，我公司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

10.我公司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货物验收制度，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货物验收制度，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1.我公司将安排专人在合同期间，免费送货上门，并保证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将所需的副食品提前送到指定地点，经采购人质量检验合格后，我公司配送人员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分类摆放整齐，并打扫收货现场卫生。

12.我公司按本项目所签订合同的食品种类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保证及时和完整性。

13.正常情况下，每天按照采购人的《采购清单》要求的食材按计划时间送达指定地点，严格按照采购人所需的数量提供，配送人员所配送数量只多不少，多出部分不计数量，保证配送品种齐全、数量足够。

14.我公司严格按采购订单要求准时配送物品，若因我公司的工作失误造成配送延误，造成采购人食堂停餐，我公司将按当次所订物品费的 50% 的费用赔偿。

15.临时加单服务：如采购人食堂因临时需要补货加单，我公司将在 2 小时内完成加单配送服务。不论货量大小、多少，我公司均保质保量一如既往的完成每日配送任务。

16.保证食材贮存或经营场所等生产环境整洁干净，保证食材包装材料、贮存、运输、设备等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17.我公司所提供的食材将严格控制食品卫生，如因我公司提供的食材引起食物中毒等事故时，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对食材的质量标准，如发生争议时由国家认可的质检部门检验裁定）。

18.我公司所提供的食材保证符合采购人食堂厨师及验收人员验收要求，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经采购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定，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如采购人对不符合标准的食材，有权要求我公司进行换货。若发生换货时，我公司将按采购人规定的验收标准、规格、数量换货。若换货仍不能达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由我公司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9.采购人可对我公司所供应的食材不定期抽样送卫生防疫部门检疫。如发现我公司所供的食材有卫生、质量问题,检验费由我公司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0.我公司保证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采购物品时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物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并如实记录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21.我公司保证配送人员均持有健康证件,同时加强对配送人员的健康管理,配送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戴饰物,保持手部清洁。

22.我公司保证在配送货物服务完成后,对运送食品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消毒管理,保持车辆清洁、无异味、防止污染。

23.我公司保证为了保证客户及公司本身的利益,每年度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4.我公司将每月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报告送采购人备案存档,以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相关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25.我公司在供应的货物中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没收我方履约保证金,取消我公司的配送资格,并直接单方终止合同;我公司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7)提供法律禁止使用的野生动物及含有毒素动植物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其他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附件七、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2025年贵港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项三）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1241-JDZB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蔬菜类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中标金额（%）	82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年6月24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9日前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马莉
	联系电话	0775458000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薛飞、梁策
	联系电话	13737071446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3号金湖CBD现代城7层 电话：0771-2808196 传真：0771-2833569 		

